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71/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及 V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局长
周德熙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劉光祥先生

議程項目 V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馬錦霖先生

海關高級參事
梁觀華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謝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杜永怡女士

議程項目 VI

工商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工商局首席行政主任
陳慧冰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趙凱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0/01-02 號文件)

2001 年 12 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74/01-02 號文件）；及
- (b)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最新的運作情況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39/01-02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53/01-02(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953/01-02(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議事項—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由於當局已就“應用研究基金最新的運作情況”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同意邀請當局於下次會議簡介有關情況。

4. 至於“簡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工作”項目，委員同意當局的建議，把它押後至稍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IV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立法會 CB(1)953/01-02(03)號文件)

5. 工商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結果及政府當局的具體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53/01-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建議

6. 工商局局长表示，當局在去年 11 月發出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在 12 月 31 日結束，共收到來自幾乎所有主要關注團體以及一些個別市民的意見書，合共 254 份。當局亦徵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與部份關注團體進行了正式及非正式的討論。參考諮詢結果後，當局制定了初步建議，主要有下列 8 點：

- (a) 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措施落實為長期措施，即涉及在業務上管有盜版物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社會對該項措施普遍接受，而在實施方面，至今亦沒有出現問題。當局相信，該措施在保護知識產權與資訊傳播和教學的實際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上述四類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不需負上刑事責任，除非僱員涉及經營該等複製品；
- (c) 訂立非法定指引，以澄清《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為教育用途提供民事豁免的條文中“合理的範圍”一詞的意思，以方便教育界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知識產權署署長會領導工作小組，與出版界及教育界共同制訂有關指引；值得強調的是，雖然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不適用在教育過程中某些未經授權的複製行為，但有關的民事

責任一向存在，因此有需要為此作出有關澄清；

- (d) 提供法定豁免，准許非牟利機構把印刷作品以特殊形式轉錄，供有視障人士使用；
- (e) 考慮豁免在酒店客房播放免費電台或電視節目，要支付節目內的音樂作品的版權費；以及考慮豁免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類似節目要支付版權費，條件是播放的主要目的，是讓司機聆聽公共資訊；
- (f) 維持對平行進口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措施；但撤銷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該等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 (g) 暫時不設立版權特許機構的強制註冊制度，但會積極鼓勵所有主要的特許機構在現行的自願註冊制度下註冊，並且訂立自律工作守則。此外，會擴大版權審裁處成員的數目；及
- (h) 有關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

7. 工商局局长指出，為推行上述建議，政府須修訂若干法律條文。由於修訂需時，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又於7月31日屆滿，當局會先集中處理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問題，以期於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如審閱條例草案的工作未能在暫停實施的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當局會建議把有關期限延長6個月至2003年1月底。至於其他課題的法例的修訂，則會在2002至2003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另行處理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法例修訂。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8. 針對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謂，當局認為該行為不恰當，因此建議加強監管。在作出有關建議時，當局考慮的因素包括盜看行為對本地收費電視市場發展的影響、數碼化對解決問題的成效、營辦商保障自己權益的責任，以及措施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他指出目前的《廣

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及《版權條例》已就提供及銷售非法裝置以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等行為作出規管。例如，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罪。此外，按照《版權條例》，就任何人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解碼器，以供他人未經授權而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等同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的行為所擁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基於目前的情況及諮詢期收到的意見，當局建議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案，採取以下措施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

- (a) 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 (b) 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及
- (c) 鼓勵營辦商盡快將其服務數碼化。如事實證明數碼化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仍然嚴重，當局會採取迅速措施引入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

9. 陳鑑林議員對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措施禁止該等解碼器進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偷運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進口作商業用途屬刑事罪行，而香港海關會在執法方面作出配合，以遏止該等解碼器流入本港。按照資料顯示，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未有發現大規模輸入未經批准解碼器的活動。

10. 陳鑑林議員認為上述措施並未能有效地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因為執法人員往往很難判斷被攜帶入境的解碼器會否被用作商業用途，導致執法上出現灰色地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但他相信當收費電視服務數碼化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將會受到控制。

11. 鑒於目前有部分商人透過派發傳單，公然為市民安裝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單仲偕議員對有關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措施加以規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謂，單議員提及的問題已受到現行的《廣播條例》所規管。倘若有關當局

接獲市民的舉報，執法人員會依法處理。

12. 單仲偕議員指出，《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內對電傳系統的管制，將盜用有系統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單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引用此條例以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表示，鑒於收費電視與電傳系統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不能直接套用有關管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當局是希望透過循序漸進方式，鼓勵營辦商把其服務數碼化，以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倘若數碼化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當局會迅速引入刑事制裁。

13.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並非藉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迫使收費電視營辦商把其服務數碼化。事實上，個別營辦商已主動推行數碼化計劃。根據外國的經驗，數碼化令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非常困難。

14. 就馬逢國議員對文件第28段所表達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澄清，根據諮詢期所得意見，公眾普遍支持以刑事制裁方式，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作商業用途（例如在酒吧內公開播放）。至於應否把私人或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同樣地列為刑事罪行，公眾人士意見分歧，並主張應審慎研究有關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接獲的公眾意見書中，除個別人士外，多個團體包括政黨、專業人士組織、商會等認為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上，對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應小心處理。

15. 石禮謙議員認為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不論是為商業目的或私人／家居用途，應一視同仁被列為侵權行為。他更認為營辦商向當局繳付專營費用，其收益應受保障。工商局副局長重申，在決定是否需要透過刑事制裁方式打擊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行為時，當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侵權行為的嚴重性；最終使用者需負上刑事責任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引入刑事制裁後如何執法；及營辦商透過數碼化解決盜看行為的可行性。根據海外經驗，那些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實施了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有關法例時遇到一定困難，而且盜看問題仍舊存在。基於公眾對施加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表示保留，當局認為先以數碼化方式解決盜看問題是目前較為適當的做法。

16. 就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余若薇議員認為在衡量應否將其列為刑事罪行時應持審慎態度。她贊成當局以循序漸進方式，先透過數碼化解決問題。若無成效，才考慮研究是否需把有關行為刑事化。

17. 回應馬逢國議員的詢問，就有關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法例修訂工作，應由工商局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根據《版權條例》，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不屬侵犯版權行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此等行為不涉及版權，不應受《版權條例》規管。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電視節目

工商局

18. 就上述問題，羅致光議員建議當局豁免社會福利機構向節目內版權作品擁有人支付版權費。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版權條例》第 76 條已就此提供豁免。對於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羅致光議員關注到許多社會福利機構在進行非正式教育活動（如小組活動）時，往往需要複印版權作品作參考或教材，因此他希望當局能研究給予該等非正式教育活動適當的版權豁免。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19. 回應余若薇議員建議豁免在所有公眾地方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版權作品的版權費用，工商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在有關問題上聽取各方的意見並加以仔細考慮。但由於香港必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而世貿組織曾裁定美國一項類似的豁免條文違反了該協議，因此當局在參考了外國的做法及有關協議的規定後，只建議豁免文件第 20 段所述的地點。

20. 主席謂美國版權法（US Copyright Act of 1976）中有關“homestyle exemption”的豁免部分並沒有被世貿組織裁定違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並指出該豁免允許樓面面積少於 2000 平方呎的食肆或酒吧公開播放電台或電視台節目中的音樂作品，而有關行為不屬侵權行為。他建議當局參考美國的做法，容許在某些規模較小的公眾場所作類似的播放而無須向版權擁有人支付有關的版權費用。除樓面面積外，張宇人議員亦建議當局考慮因應有關播放版權作品的裝置而給予適當的豁免。工商局副局長澄清，“homestyle exemption”的豁免範圍很窄，音樂作品方面只適用於戲劇性質的音樂作品（dramatic musical works），例如歌劇，其他的音樂作品則不獲豁免。鑒於適用範圍有限，該項豁免對解

決有關問題沒有幫助。

21. 主席及羅致光議員對世貿組織的裁決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供議員參考。張宇人議員更希望當局能重新研究擴大豁免的適用範圍。工商局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世貿組織裁決資料的英文版本。

(會後補註：有關世貿組織就美國版權法豁免條文所作裁決的資料已於 2002 年 2 月 7 日透過立法會 CB(1)1049/01-02 號文件發給各議員參考。)

有關在業務上的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22. 許長青議員詢問根據當局的建議，僱員在知情情況下在其工作中使用由僱主提供的盜版電腦軟件會否負上刑事責任。工商局局長回應謂，按照現行法例，在上述情況下，僱員可能受到刑事制裁。但有意見認為僱員為免失去工作，往往在與僱主交涉時處於劣勢，因此對僱員施加刑事制裁未免過於嚴苛，故當局建議僱員無需就上述情況負上刑事責任。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23.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文件第 24 段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平行進口貨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可能為本地若干行業帶來負面的影響。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由於透過互聯網購物的方式日漸普遍，當局認為不應維持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平行進口貨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24. 至於馬逢國議員提及放寬平行進口限制後，如在某些場所使用平行進口物品，可能會改變有關貨品的授權性質，例如在外地只供家居用途的光碟得以在本港的卡拉 OK 中作商業用途，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此種情況同樣可能在使用非平行進口的物品時出現，這涉及對合約條款的遵守，應透過合約法追討，而非對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他更指出以電子方式購物的趨勢越來越普遍，在某程度上已改變了若干貨品的窗口發行制度，而且個人透過電子方式購物的數量有限，因此有必要在法例上作出相應的修訂和配合。

V 加強和提升政府電子聯通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
(立法會 CB(1)953/01-02(04)號文件)

25.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加強和提升政府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以應付新增的服務提供者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53/01-02(04)號文件）。

26. 回應馬逢國議員詢問文件第 17 段關於以 40 萬元支付半個系統經理職位的開支，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有關開支主要用以提升現有一個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至系統經理職級，以應付較複雜的工作，建議並無涉及增加額外人手。

27. 主席詢問當局推行有關建議時會否削減現有的人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有關建議旨在加強及提升後端電腦系統的功能以應付新的服務要求，不涉及刪減任何人手。

28.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的建議，並問及建議能否在時間上配合當局擬於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在 2003 年專營期屆滿後開放電子聯通服務市場及增加服務供應商的計劃。工商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回覆。

29.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並希望透過有關後端電腦系統的提升及服務質素的改善，加強本地廠家的競爭能力。

30. 回應主席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建議中的後端電腦系統提升只適用於貨物倉單、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至於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服務，將可能受到《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 2005 年取消配額制度影響，當局現正檢討該 3 類文件的未來需求，因此，在現階段未能肯定是否需要提升此 3 類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當局需等候檢討結果及視乎新的服務供應商是否有興趣提供該等服務後，才考慮會否加強有關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

31.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加強及提升政府電子聯通服務的後端電腦系統的建議。委員知悉該建議將於 2002 年 3 月 8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VI 派駐境外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 (立法會 CB(1)953/01-02(05)號文件)

32.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向派駐香港境外人員發放的特別駐外津貼的建議新機制，有關機制將適用於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亦徵詢委員對向駐粵經貿辦人員發放建議租金津貼款額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53/01-02(05)號文件）。

33. 根據文件附件 B 的資料顯示，張文光議員欲瞭解為何在同一城市內，派駐境外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額會因該人員職級的高低有很大的差別。此外，他關注到與現有機制比較，在建議的新制度下，有子女人員的津貼額減幅會較單身人員為大。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鑒於現行的特別駐外津貼機制大體沿自英國以前的外使制度演變而成，現時無法稽考有關津貼的計算基準。他進一步解釋，較低級人員在新制度下津貼額有較大的減幅，可能是基於在現有制度下該等人員獲保證取得不少於丙級政務官獲發放津貼額的百分之六十作為特別駐外津貼所致。但他強調，新機制的津貼額是參考各派駐城市的實際生活指數而釐定的，因此較為客觀。至於為何有子女同行的人員津貼額減幅會較單身人員為大，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研究有關問題。

工商局

34. 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目前每名派駐境外的人員均有任期。新津貼制度將適用於該制度落實後才外調的人員。現屆任期尚未完結的人員（及任期將會延展一年或以下的現職人員）不會受到影響。

3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基於公平的原則，各級派駐境外人員的津貼均應定有上限。她並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全面檢討公務員各項津貼。工商局副局長澄清，建議新機制將津貼額分為“鼓勵”及“生活費用”兩部分。前者會因應駐外人員的家庭狀況釐定（文件第 5(a)段），後者則視乎派駐城市的生活指數而定（文件第 5(b)段）。就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制度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局一向不時檢討各項津貼。特別駐外津貼制度的檢討是一例子。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文件附件 A 第 4 段有關計算生活津貼公式中的“用於日常物品及服務的收入部分的百分比”。工商局副局長謂，該百分比是由顧問公司於派駐

城市進行問卷調查所得結果計算出來的。他補充以 2002 年為例，該百分比為：

單身人員	19.41%
已婚人員	22.68%
有子女人員	25.51%

該百分比適用於各城市及不同職級的人員。他表示派駐城市的生活費用水平必須高於香港，有關人員才可獲得相應的生活費用津貼。

37.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派駐境外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制度的建議。委員亦認為應就津貼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制度切合時宜。委員知悉該建議將於 2002 年 3 月 8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V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3 月 25 日